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73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94亿元，其中，对其他应收款新增计提1.82亿元。公司贸易代理业务形成应收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约5.80亿元，其中，应收微山湖大运3.22亿元。目前，公司与微山湖大运相互起诉对方。年审会计师认为无法确定公司贸易代理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及商业性质、与微山湖大运间往来款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对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上述贸易代理业务客户的名称、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2）公司对上述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近三年的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计提情况等；（3）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逾期的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条）

（一）上述贸易代理业务客户的名称、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

1. 与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煤炭代理业务

(1) 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成立于2005年,实缴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微山县,股东为朱思龙、张强、朱思利。经营范围:批发煤炭;焦炭、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煤矿设备、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煤矸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人员为朱思利。

我们执行从企查查等平台获取并核对了微山湖大运相关资料、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与微山湖大运的关系等核查程序,未发现微山湖大运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合同签订情况、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

2013年-2015年期间,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陈玉芳签订《煤炭买卖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款,微山湖大运向公司销售煤炭后,协助公司销售给其指定客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同时,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陈玉芳承诺:华电公司对公司的债务,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陈玉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朱思利、陈玉芳以其名下部分房产设立抵押,为微山湖大运履约提供担保。在此期间,公司采用信用证、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预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公司收到微山湖大运提供的送货凭据及发票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同时根据与华电公司的结算单据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收到华电公司煤炭款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其他应收款—微山湖大运期末余额核算公司煤炭代理业务预付款。

2016年-2018年期间,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由公司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微山湖大运交货后由公司代理销售给微山湖大运指定的电煤客户。公司以实际垫付款项金额按照年息12%的标准向微山湖大运收取综合管理费(若全年度煤炭开票量达到400万吨及以上,则可按照年息10.8%的标准收取综合管理费)。在整个运营过程中,由微山湖大运负责电煤客户谈判、协商电煤销售合同条款,相关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直接归属于微山湖大运,公司对相关电煤的价格、数量、质量以及其他合同内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履行的一切问题导致公司损失或受到电煤客户或者第

三方索赔，微山湖大运应赔偿公司。委托代理合同期满，对于尚未销售的货物，微山湖大运应按照原价予以回购，但仍需支付相关的代理费和综合管理费。朱思利、陈玉芳以其名下部分住宅及办公物业作为抵押为微山湖大运履约提供担保。在此期间，公司采用信用证、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预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公司收到微山湖大运提供的送货凭据及发票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同时根据与下游的结算单据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收到下游煤炭款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根据协议，公司结算应收综合管理费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同时确认收入。其他应收款—微山湖大运期末余额核算公司煤炭代理业务预付款以及确认的应收综合管理费。

2019年-2021年期间，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由公司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微山湖大运交货后由公司代理销售给客户。公司按照代理销售货物的数量，收取每吨固定金额（2019年8元/吨，2020年和2021年3元/吨）的结算差价作为代理业务收入。在整个运营过程中，由微山湖大运负责电煤客户谈判、协商电煤销售合同条款、相关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直接归属于微山湖大运，公司对相关电煤的价格、数量、质量以及其他合同内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履行的一切问题导致公司损失或受到电煤客户或者第三方索赔，微山湖大运应赔偿公司。委托代理合同期满，对于尚未销售的货物，微山湖大运应按照原价予以回购，但仍需支付相关的代理费和综合管理费。朱思利、陈玉芳以其名下部分住宅及办公物业作为抵押为微山湖大运履约提供担保。在此期间，公司采用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预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公司收到下游结算单向下游开票后计入其他应收款借方，同时按照与下游结算价扣除每吨固定金额和微山湖大运结算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收到下游煤炭款时计入其他应收款贷方。其他应收款—微山湖大运期末余额核算公司煤炭代理业务预付款以及确认的代理收入。

对于煤炭代理业务，在2019年之前，系由微山湖大运直接将货物发送给指定客户，公司委派业务员进行监管，核对货物名称及数量等；2019-2021年度，则由微山湖大运先将货物运送至公司的库场，由公司派驻仓库管理人员现场监管，货物交付客户后出具签收证明。

我们检查了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资金流水，万林

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微山湖大运除预付煤炭采购款、保证金及其他和煤炭代理业务相关款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木材等贸易代理业务

(1) 客户情况及和公司关系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	主要人员	起始合作年份	和公司关系 [注 1]	是否存在 其他资金 往来[注 2]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江苏太仓	陈青庭	陈青庭、陈青洪	2014 年	非关联方	否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江苏江阴	陈春坤、范春发	陈春坤、范春发	2014 年	非关联方	否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天津市	陈金荣、黄光烈、陈国金	陈金荣、黄光烈、陈国金	2014 年	非关联方	否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江苏连云港	吴阿财、吴国辉	吴阿财、吴国辉	2013 年	非关联方	否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3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计建新	计建新	2015 年	非关联方	否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重庆市	王波	王波	2014 年	非关联方	否
上海虹昌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上海市	黄秀美	黄庆付、黄秀美、黄剑凡	2010 年	非关联方	否
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江苏太仓	唐志鹏、郑雪婷	唐志鹏、郑雪婷	2014 年	非关联方	否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上海市	李秀清	李秀清、张意人	2012 年	非关联方	否

[注 1] 我们执行从企查查等平台获取并核查了上述公司相关资料、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与上述公司的关系等核查程序，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2] 我们检查了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资金流水，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除贸易代理业务相关款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

公司进口木材等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和客户指定的国外木材等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向国外供应商通过开具信用证、TT 付款等方式支付货款。货物经海关报关进口后，销售给客户或客

户指定的第三方。

公司在为客户向国外供应商承兑信用证、TT 付款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借方，向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销售回款时确认其他应收款贷方。公司按照约定的代理费率确认代理费收入及按照约定的利率确认仓储管理服务收入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借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核算公司尚未收回的贸易代理业务款以及根据代理合同约定应收取的代理费、仓储管理费。

对于木材等贸易代理业务，木材进口后到指定港口及仓库，由公司派驻仓库管理人员现场监管，客户提货时，由公司出具放货通知到港口及仓库，客户提货后出具签收证明。对于交货期限，合同中未明确约定。

(二) 公司对上述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近三年的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计提情况等

1. 2021 年末

2021 年末，上述客户贸易代理业务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	7,747.07	24,301.72		110.99	32,159.78	[注 1]	1,460.12 [注 2]	4.54	[注 3]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7,497.62	1,692.61	9,190.23	9,190.23	9,190.23	100.00	全额计提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3,227.30	3,227.30	3,227.30	2,713.17	84.07	按照扣除抵押物价值后的余额全额计提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167.88	1,074.36	700.37	1,942.61	1,942.61	1,757.56	90.47	按照扣除抵押物价值后的余额全额计提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263.37	1,302.71	3,502.62	5,068.70	5,068.70	5,068.70	100.00	全额计提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1,231.80	1,231.80	1,231.80	1,231.80	100.00	全额计提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102.37	101.50	1,769.05		1,972.92	1,972.92	1,972.92	100.00	全额计提
上海虹昌建材有限公司			1,793.29		1,793.29	1,793.29	656.88	36.63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				802.08	802.08	802.08	802.08	100.00	全额计提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41.90		539.64	581.54	581.54	581.54	100.00	全额计提
小计	7,849.44	24,876.37	13,437.03	11,807.41	57,970.25	25,810.47	25,435.00	43.88	

[注 1]合同未明确约定煤炭交货时间，下同

[注 2]朱思利、陈玉芳以其名下房产为公司 151,545,880.00 元范围内债权提供了抵押担保

[注 3]如本专项说明一(四)1(1)所述，我们无法对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坏账准备系账面坏账准备余额，对此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2020 年末

2020 年末，上述客户贸易代理业务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微山湖大运	30,994.30				30,994.30		1,155.24	3.73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7,497.62	1,525.69	116.92	9,140.23	9,140.23	2,217.31	24.26	按账龄组合计提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1,576.28	1,651.02	3,227.30	3,227.30	1,709.07	52.96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167.88	1,074.36	735.97		1,978.21	1,978.21	492.43	24.89	按账龄组合计提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263.37	1,302.71	3,017.41	485.33	5,068.82	5,068.82	1,969.94	38.86	按账龄组合计提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1,231.80	1,231.80	1,231.80	1,014.95	82.40	按账龄组合计提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101.50	1,774.89			1,876.39	1,876.39	355.77	18.96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虹昌建材有限公司		1,793.29			1,793.29	1,793.29	351.59	19.61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			371.12	430.96	802.08	802.08	513.44	64.01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41.90			539.64	581.54	581.54	450.09	77.4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小计	31,568.95	13,442.87	7,226.47	4,455.67	56,693.96	25,699.66	10,229.83	18.04	

3. 2019 年末

2019 年末，上述客户贸易代理业务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微山湖大运	28,994.38				28,994.38		1,170.49	4.04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7,497.62	1,525.69	166.92		9,190.23	5,812.47	910.88	9.91	按账龄组合计提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1,576.28	1,217.04	433.98	3,227.30	3,227.30	1,065.16	33.0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1,074.37	1,180.82			2,255.19	1,728.24	286.15	12.69	按账龄组合计提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1,302.72	3,017.41		485.33	4,805.46	4,592.03	1,136.30	23.65	按账龄组合计提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1,231.80	1,231.80	1,231.80	1,023.64	83.10	按账龄组合计提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1,774.89				1,774.89	1,719.67	179.24	10.10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虹昌建材有限公司	1,817.34				1,817.34	1,817.34	187.79	10.33	按账龄组合计提
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		360.63		430.96	791.59	791.59	431.57	54.52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944.64		944.64	944.64	454.35	48.1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小计	42,461.32	7,660.83	2,328.60	2,582.07	55,032.82	21,865.08	6,845.57	12.44	

(三) 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逾期的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微山湖大运煤炭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及朱思利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由公司向微山湖大运预付煤炭采购款，微山湖大运交货后由公司代理销售给客户。公司按照代理销售货物的数量，收取每吨固定金额的结算差价作为代理业务收入。公司应收微山湖大

运的余额由预付微山湖大运煤炭采购款、应收下游公司煤炭销售款和根据合同确认的应收代理费收入等构成。

2. 木材等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代理合同，客户委托公司向其指定的海外供应商采购木材等，公司与指定的海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开具信用证或电汇方式代客户支付采购货款、手续费、海运保险费、进口增值税等。公司按照约定的代理费率确认代理费收入及按照约定的利率确认仓储管理服务收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由支付的贸易代理业务款、应结算的代理费及仓储管理费等构成。

3. 近三年上述客户收入确认情况

万林物流公司贸易代理业务应收款项余额由支付的代理业务采购款、确认的代理费及仓储管理费等构成，其中代理费及仓储管理费系贸易代理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2021 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1) 微山湖大运煤炭代理业务收入确认

2019-2021 年度，公司对微山湖大运确认煤炭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941.38 万元、378.47 万元、59.51 万元。

(2) 木材等代理业务收入确认

2019-2021 年度，公司对上述木材等贸易代理客户确认木材等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51 万元、353.50 万元、70.06 万元。

对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的贸易代理业务收入，我们了解了公司仓储管理费及代理费的计算过程，并抽取部分样本复核了仓储管理费及代理费的累计余额，相关收入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1. 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 2021年12月8日，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林物流公司返还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85,000,022.00元。万林物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微山湖大运诉争的借款实际上是双方煤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资金往来的一部分，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且双方不存在借条、借款合同等证据证明借款合同关系成立和履行的基本事实。万林物流公司认为微山湖大运没有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借贷关系的成立，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为采购合同关系，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对前述案件不享有管辖权。基于上述事实，万林物流公司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将前述案件移送靖江市人民法院予以审理。2022年4月7日，微山县人民法院驳回万林物流公司对该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万林物流公司对该裁定不服提起上诉，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万林物流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万林物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微山湖大运返还垫付货款309,942,966.81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00万元（暂定），并要求陈玉芳、朱思利对以上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万林物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对陈玉芳、朱思利名下不动产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煤炭价款151,545,880.00元范围内并及于其他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32,159.7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60.12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上述账面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可能返还微山湖大运的金额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万林物流公司与客户开展贸易代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为客户采购木材、煤炭、钢材等提供贸易代理服务，根据约定，万林物流公司先行预付部分采购款项给相关的货物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开具信用证、现金转账等方式，货物经海关报关进口后，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由贸易代理业务形成的应收微山湖大运等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 57,970.25 万元。对于该等应收款项，虽然我们核查了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等相关凭据，但是对该等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是贸易代理业务款，还是其他性质的款项）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1) 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主要系：

1) 上述部分客户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经营异常或者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或注销，无法配合审计人员进行函证确认、走访及提供相关资金穿透流水，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状态
微山湖大运	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互诉对方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吊销，股东被限制高消费
天津腾德木业有限公司	经营异常、严重违法、股东被限制高消费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股东被限制高消费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江蒋漾木材经营部	经营异常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注销

2) 上述太仓汇聚建材有限公司等客户，不愿配合审计人员进行函证确认、走访及提供相关资金穿透流水；

3) 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万林物流公司部分子公司处于封控状态，较多资料被封控在办公室，我们仅获取了贸易代理业务余额形成的部分资料进行核查。

(2) 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我们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主要有：上述客户贸易代理业务余额形成所及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合同、采购合同、信用证及银行回单、海关增值税缴款凭证、提单、放货单及签收单；向上述客户的催款记录、上述客户的询证函回函、对上述客户的走访、对上述客户贸易代理业务款实施穿透的资金流水等。

3. 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可能返还微山湖大运的金额、应收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的款项性质（是贸易代理业务款，还是其他性质的款项）和商业实质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项目产生影响，我们合理估计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